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认购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“中国民生信托·至信 275 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请参考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二）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